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蔡依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J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60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GRWJE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新
北市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」及重要日程
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報名參賽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、「111學
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預擬賽程本局業以111年6月15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92237
號函，先行函知學校排定重大活動行事曆可參考本案期程
進行安排，確定賽程須以報名完成後之賽程為主。
- 三、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：mus.ssps.ntpc.edu.tw/music。
- 四、旨揭學生音樂比賽重要事項提醒：

(一)直接參加國賽規定修訂：

- 1、108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
止辦理，故B組成員，如於107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A
或B組決賽特優、110學年度B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

加111學年度同類別B組決賽。107、110學年度A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同類別A組決賽。

- 2、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7及109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。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，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。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。惟如自願參加市賽但比賽結果未獲得全國賽代表權之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全國賽。

(二)本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重要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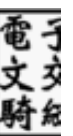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9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請務必依限報名。
- 2、領隊會議：111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舉行。
- 3、團體組比賽期程：111年11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- 4、個人組比賽期程：111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3日（星期六）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事項提醒：

- (一)直接參加國賽規定修訂：連續兩年(107及110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6、107兩學年度均為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全國賽。

(二)111學年度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重要期程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9日（星期四）24時止，請務必依限報名。
- 2、領隊會議：111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於安溪國



中演藝廳舉行。

3、比賽期程：111年11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。

六、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，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、劇名、樂章、作曲者、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。

七、凡參加旨揭比賽活動(含比賽當日與領隊會議)之評審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員(含指揮、伴奏)、指導老師、承辦業務人員，一律給予公假排代；若逢假日，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，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(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，允公假但課務須自理)；另考量領隊會議當日，承辦學校確有提前到場預備之必要性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當日公假1日，課務排代。

八、如有參加市賽獲獎並代表參加全國賽，除指導老師得另依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並得與本市市賽重複敘獎外，行政人員及領隊人員僅得擇優敘獎，請俟全國賽成績公告後再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九、請各校充分運用學校宣導機制，務必轉知家長相關訊息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2022/08/24
11:30:05
電文
交換章